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纸制品全产业链智能服务型产业园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 备案号：22110-330326-04-01-712799

建设地点 平阳县万全镇轻工业产业基地 A04-1

验收单位 浙江新德宝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4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纸制品全产业链智能服务型产业园项目（二期）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浙江新德宝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温州市平阳县水利局一平水许保表〔2023〕02号—2023年3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月—2024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平阳正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中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瑞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 1、验收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浙江新德宝机械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项目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纸制品全产业链智能服务型产业园项目（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有：浙江新德宝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代表，平阳正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代表，浙江中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代表，浙江瑞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水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2、验收会议工作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平阳县万全镇轻工业产业基地 A04-1。

建设用地面积 10173m<sup>2</sup>，建筑面积 23167.83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 5050.97m<sup>2</sup>。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建筑、道路、给排水、场地绿化等其他附属工程。建筑密度 49.65%，绿地率 10%，容积率 2.28。

工程于 2023 年 1 月开工，2024 年 4 月完工，工期 16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年3月27日，温州市平阳县水利局以“平水许保表〔2023〕02号”文对《纸制品全产业链智能服务型产业园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10173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5%，渣土防护率达到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5%，林草覆盖率为10%。

批复的工程土石方开挖量0.24万m<sup>3</sup>，填筑量0.96万m<sup>3</sup>，外购土石方量0.76万m<sup>3</sup>，余方0.04万m<sup>3</sup>。

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为：绿化覆土、洗车池、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临时拦挡、植物绿化、雨水管网、泥浆周转池防护、土方临时中转场防护、场地平整。

工程不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中相应附有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图纸。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相关工作。

### （五）验收结论

浙江瑞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浙江新德宝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接受委托后，该公司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收集了项目有关水土保持

工作的资料，并咨询了建设、施工、监理、监测单位相关人员，在分析研究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相关要求，于2024年7月编制完成了《纸制品全产业链智能制造型服务产业园项目（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本工程实际产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10173m<sup>2</sup>，根据方案阶段相比，未有变化。水土保持措施临时拦挡因土方堆置时间较短，未实施；临时排放水沟、沉沙池因场地硬化未布设外，其余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实际工程土石方开挖量0.26万m<sup>3</sup>，填筑量0.88万m<sup>3</sup>，外购土石方量0.66万m<sup>3</sup>，余方0.04万m<sup>3</sup>。余方外运至温州市融帆泥浆环保处置有限公司位于平阳县昆阳镇下鲍垟村（县行政中心斜对面）的工程渣土集中消纳处置场所集中处置。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70.51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62.73万元，主要是部分水保措施投资对比方案有所减少。

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能及社会效益，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工程建设带来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的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治理度大于95%，渣土防护率大于95%，林草植被恢复率大于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67，林草覆盖率为10%。各项指标均满足水土保持方

案的目标要求。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已于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时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在工程建设期间能够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目前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已发挥作用，大部分区域的植被生长较好，基本不存在人为的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

工程较好地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后续管护要求

纸制品全产业链智能服务型服务产业园项目（二期）施工已基本完工，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在运行期，主要需加强对绿化植被的管理保护。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浙江新德宝机械有限公司		陈冰川	建设单位
成 员	蔡步翔	浙江瑞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蔡步翔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潘春雷	温州市水利学会	高工	潘春雷	浙江省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
	黄万乐	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黄万乐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中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徐珍珍	监理单位
		平阳正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廖青林	施工单位